

以案说法

“消失”的存款应该归谁?

通讯员 秀舟

案情回顾:

2004年5月,王先生和郑女士经人介绍相识,后两人登记结婚,并于2008年7月生育一女。

婚后初期两人感情尚可,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因婆媳关系紧张加上夫妻对育儿理念的分歧,两人冲突日益升级,2017年11月,王先生在与郑女士大吵一架后从家中搬出,开始分居生活。

今年4月,王先生向法院起诉,要求与郑女士离婚;郑女士反对,认为双方未到达感情破裂的程度。王先生的诉请被法院驳回。11月,王先生再次诉至法院要求离婚。经调解,双方对于解除婚姻关系、女儿抚养问题及房产分配等均达成一致,但郑女士要求分割王先生名下银行账户内夫妻共同存款30余万元,却遭到王先生反对。

庭审中,王先生提交了银行账户自今年2月起的交易明细,显示至11月,账户余额不足百元。应郑女士的申请,法院调取了王先生上述账号自2012年开户后的交易明细,显示在2017年7月21日,王先生通过ATM转账及柜台交易的方式,将账户内的25万元转账至其妹妹王小姐名下。

王先生辩称,该笔存款是其工资收入,然而被细问到这笔款项的用途时,他先是声称已用于家庭开销,后又改称用于偿还其妹妹的借款,但均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

最终,法院判决王先生补偿郑女士15万元。

法官说法:

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王先生是否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及该笔存款应如何分割。

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夫

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四十七条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

也就是说,一方在离婚诉讼期间或离婚诉讼前,有上述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侵害了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依照规定少分或不分。

本案中,王先生于2017年7月21日将其账户内的25万元转账至其妹妹名下,但对钱款的去向不能作出合理的解释和说明,结合案件事实及相关证据,可以认定王先生存在转移、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情节。

因此,法院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对王先生转移的25万元存款,判决其补偿郑女士15万元。

你问我答

被停放的货车坠物砸伤能否请求交强险赔偿?

有读者问:

三个月前,一名司机将一辆满载货物的货车停放在公路附近一块空地上后去吃饭,我从车旁经过时,不巧被突然从车上掉下来的货物砸伤。鉴于车主无力承担全部的赔偿费用,而货车已经投保交强险,我曾要求保险公司给予理赔,却遭到拒绝,理由是我的伤害并非发生在道路上,不能按交通事故处理,给予交强险赔偿。请问,保险公司的说法对吗?

律师解答:

本案虽可以按交通事故处理,但你的确不能要求保险公司交强险限额内赔偿。

一方面,本案应按交通事故处理。虽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第5项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虽然,“道路”这一场所限制是认定道路交通事故的要件和核心概念,但这并不表明只有发生在道路上才能按交通事故处理,因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7条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7条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理。”也就是说,道路交通事故在地域上包括道路和道路以外的其他场所,在道路上与在道路以外场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并不存在本质区别。单纯以事故发生地点是否在道路上认定是否属于交通事故,系对“交通事故”定义的错误理解。

另一方面,你无权要求交强险理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3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其第44条补充说明:“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本条例。”即对于在非道路上发生事故,并不是都可以主张交强险赔偿,而是只有在机动车“通行”的情形下,才属于交强险理赔范围。之所以强调“通行”,无疑是要求机动车作为交通运输工具经过交通线路时,基于自身重量、速度等危险造成损害,且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你受伤却是发生在货车处于静止状态时,因车上货物滑落所致,而非货车运行风险引起,损害和运行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廖春梅)

法治漫画

“钓鱼”诈骗

你有没有收到过这样的短信?银行客服发来的,说你中奖了,请点击链接领取;你的银行账户因未核实个人信息被冻结,请点击链接认证升级;你的信用卡有多少积分快过期了,请点击链接兑换;你的信用卡可以提额到多少,请点击链接完成提额……警惕了!这些很可能是诈骗短信,一点链接就可能被“钓鱼”诈骗。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案例警示

骗子套路要看清

买房摇号正发愁,“活动经费”搞得定?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蒋磊

来自东北的小王在杭州工作多年,30多岁的他虽然结婚了却一直租房住。由于没有杭州户口,加上买房需摇号,小王想买新房的计划一直未实现。前些天,自称有办法不用摇号就能帮忙搞定新房的黄某联系上小王,提出要15万元的“活动经费”,小王陆续给了对方12万元之后,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

根据小王的说法,今年6月,他认识了

曾在房产中介做店长的黄某,黄某说,自己认识某房产公司老总,有办法让小王不用摇号就能买到新房,但需要15万元的“活动经费”,小王于是预付了5万元,之后又陆续转给黄某7万元。期间,小王多次催促黄某,黄某总是以领导还在沟通为借口拖延,但事情却没有进展。

不放心的小王曾找到黄某,黄某当时还当着他的面,打电话给所谓的房产公司老总,这位“老总”亲口承诺一周内把事情

办好。但当小王再次去中介找黄某时,中介称黄某早已辞职。

接报案后,杭州笕桥派出所迅速控制了嫌疑人黄某,黄某交代,电话里的“老总”是他找人假扮的,从小王处骗来的12万元,一半用于还债,一半已经挥霍。目前嫌疑人黄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对此,警方提醒,目前杭州仍然实行购房摇号政策,购房者买房一定要通过正当途径,以免上当受骗。

展销会上优惠多,“高档白酒”竟贱卖?

通讯员 李武岐 汤静

本报讯 原价4000元的酒才卖500元,家住海宁盐官的王奶奶很心动,结果钱花了,老板却跑路了。近日,海宁警方破获了这起诈骗案。

事发当天上午,王奶奶听说有商家在丰士街上办酒品展销会,便赶过去瞧了瞧。现场,老板正卖力吆喝:“高档白酒原价4000元,现只卖1000元,再赠送礼品,走过路过不要错过!”王奶奶凑到前面时,老板立马招呼了她,说这酒是山泉水酿的,上面有二维码,扫一下就知道它原价很贵。王奶奶扫了下二维码,手机里果然跳

出4000元标价,老板接着说,这种活动一年也就一次,见王奶奶有些心动,他还推出了“优惠”政策:“老人家,我看你也是个爽气人,我们交个朋友,今天这坛酒只卖你500元!一会儿您老买好酒后,还可以去旁边摊位拿免费的鸡蛋、养生壶、马克杯、洗手液、玉佛等礼品,真的非常优惠。”

王奶奶想着花500元钱能买一坛5斤装的酒,还有这么多礼品送,就下单了。可她去隔壁拿赠品时,对方却让他出示“礼品兑换卡”,这下王奶奶懵了,花了500元钱,怎么没有“礼品兑换卡”?王奶奶立马抽身去找卖酒的老板,此时老板却早已收摊不见。

警方事后接到王奶奶的报警,立即展开了调查,并先后找到了15名受害群众。调查发现,嫌疑人高某一家4口,以销售类产品免费领取礼品为由进行诈骗,而所谓的高档酒其实根本不值钱。近日,警方在盐官某酒店将高某一家抓获,查实他们曾在海宁、海盐等多地实施诈骗,涉案价值累计达10万余元。

警方提醒,岁末年关,此类骗子特别活跃,大家要擦亮眼睛,特别是要嘱咐家中老人,千万别贪图便宜、因小失大。